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36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锁期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49,701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7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87名激励对象购买的254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0,455,428股减少为2,649,609,728股。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 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692,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692,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49,609,728 股变为 2,648,917,528 股。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的 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4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48,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48,917,528 股变为 2,648,569,528 股。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的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57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

二、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有关情况

（一）调整前的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601800.SH	中国交建	12	600853.SH	龙建股份
2	601669.SH	中国电建	13	002051.SZ	中工国际

3	601618.SH	中国中冶	14	002062.SZ	宏润建设
4	600170.SH	上海建工	15	600133.SH	东湖高新
5	601117.SH	中国化学	16	000928.SZ	中钢国际
6	600939.SH	重庆建工	17	002140.SZ	东华科技
7	600502.SH	安徽水利	18	600284.SH	浦东建设
8	601068.SH	中铝国际	19	002542.SZ	中化岩土
9	600970.SH	中材国际	20	600512.SH	腾达建设
10	600491.SH	龙元建设	21	603843.SH	正平股份
11	601789.SH	宁波建工			

（二）调整依据及方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为保证对标结果的代表性，拟对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将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和非经营事项对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6家样本极值对标公司（中材国际、腾达建设、中国化学、上海建工、中工国际、中钢国际）调出对标组。调整后的对标企业共15家，保持一定的样本量和合理性。

（三）调整具体原因

6家公司调出对标组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中材国际

中材国际公司在2021年进行了股权收购，包括收购北京凯盛100%股权、南京凯盛98%股权、中材矿山100%股权、建德巨峰100.00%股权，新增矿产运维等

业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4,193.81 万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变化。

同时，公司整体的非工程建设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偏高，非工程建设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高达 114.7%（2021 年 151.3 亿元，2020 年 70.5 亿元）；产生的相应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高达 154.3%（2021 年 32.7 亿元，2020 年 12.9 亿元）。

上述两类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下降 4.53%变为 2021 年增长 18.68%，归母净利润由 2020 年的下降 28.28%变为 2021 年增长 18.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由 2020 年的下降 42.41%变为 2021 年增长 51.64%，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变化影响显著。

2) 腾达建设

2021 年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桥梁经营等；非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高达 123.8%（2021 年 15.5 亿元，2020 年 6.9 亿元）；产生的相应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高达 165.9%（2021 年 8 亿元，2020 年 3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板块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占比 58.0%，超出工程施工的 39.4%，房地产开发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最大贡献板块；而 2018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板块的业务利润占比为 102.5%，房地产开发板块占比-11.4%（亏损）。

3) 中国化学

2021 年主营业务包括：化学工程、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实业及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其中非建筑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高达 67.1%（2021 年 145.9 亿元，2020 年 87.3 亿元）；产生的相应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高达 91.2%（2021 年 17.9 亿元，2020 年 9.4 亿元）。中国化学新培育的实业及新材料板块在 2021 年大幅增长，这一重要的战略转型或将调整中国化学的主营业务结构：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25.43%，其中实业及新材料营业收入迎来高速增长，同比增速达 70.41%，成为重要的收入增长动力。相比之下，2019、2020 年实业及新材料营收规模仍较小，同比增速仅-4.14%、-22.06%。实业及新材料板块的重要项目包括：己内酰胺项目、己二腈项目、尼龙新材料项目、硅基气凝胶项目、PBAT 项目等。预计 2022 年主要新建实业项目将全部建成开车，并转入正常生产运行。上述项目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将对中国化学的整体业务结构产生重要

影响。其中，己二腈国产化一直备受重视，历经 10 年研发近期终于突破了这一“卡脖子”技术难题，补齐了产业链短板，这个项目将带动形成总产值千亿级的新材料产业集群。未来实业及新材料产业将成为中国化学更为重要的收入来源和市场估值基础，建筑业务对业绩的拉动性和重要性将明显下降，从而失去可比性，不宜作为对标公司进行比较。

（2）非经营事项对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上海建工、中工国际、中钢国际 3 家公司 2021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 20%，对公司业绩和 ROE 指标影响较大，因此该 3 家不适宜继续进行对标。

1) 上海建工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出售持有的房地产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约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30%。

2) 中工国际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出售中工武大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约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25.6%。

3) 中钢国际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部分所持重钢股票产生收益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约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24.4%。

综上，将上述 6 家公司调出对标组。

（四）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调整后的对标企业为 15 家，对标企业整体更加科学合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601800.SH	中国交建	9	600853.SH	龙建股份
2	601669.SH	中国电建	10	002062.SZ	宏润建设
3	601618.SH	中国中冶	11	600133.SH	东湖高新
4	600939.SH	重庆建工	12	002140.SZ	东华科技
5	600502.SH	安徽水利	13	600284.SH	浦东建设

6	601068.SH	中铝国际	14	002542.SZ	中化岩土
7	600491.SH	龙元建设	15	603843.SH	正平股份
8	601789.SH	宁波建工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按照前述调整对标企业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水平	公司业绩情况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相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3) 经济增加值（EVA）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7%，15家对标企业的75分值为10.24%，满足考核要求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基于2018-2021）为17.69%，15家对标企业的75分值为17.49%，满足考核要求。 (3)经济增加值（EVA） 公司2021年EVA完成集团公司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综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解锁条件
---	---

（二）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3。根据单位考核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锁比例：

解锁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年度绩效结果可解锁比例
第一档（优秀/良好）	100%
第二档（合格）	80%
第三档（不合格及其他）	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4人，其中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位于第一档（优秀/良好）的有357人，解锁比例为100%；位于第二档（合格）的有7人，解锁比例为80%；

根据各单位考核结果85分（含）及以上的有11家，可解锁比例为100%；在75分（含）-85分的有1家，涉及激励对象5人，可解锁比例为80%。结合考核结果核算，第一期可解锁额度共计7,549,701股，剩余46,582股需办理回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相应调减。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四、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综上，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49,7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5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宝智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	6.69	33%
2	张卫兵	董事、党委副书记	19.62	6.54	33%
3	王敦诚	职工董事	11.24	3.7466	33%
4	丁淑英	总会计师	20.34	6.78	33%
5	韩乃山	副总经理	20.07	6.69	33%
6	高金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兼）	20.07	6.69	33%
7	杨振华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9.52	6.5066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7 人）			130.93	43.6432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57）		/	2147.98	711.3269	33%
合计		/	2278.91	754.9701	33%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按照规定调整对标企业，调整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真实、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调整对标企业，调整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调整对标企业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满足解锁要求。36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规定调整对标企业，调整依据充分、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